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股份：	
<u>32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u>	<u>32,000,000</u>
將予發行之股份：	
<u>8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8,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任何時候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5%。

該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述計算亦未計入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見下文）。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資格享受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或證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除根據本公司章程而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 本

(b) 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